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元)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處理市區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事件之裁罰基準表				
項次	違反事項	裁罰依據	裁罰內容	統一裁罰基準
一	怠速：公車於公車專用道(或公車優先道)之路段，距前車三個車身以上、後方緊跟車輛超過三輛(含本身車輛)且時速三十公里以下或其他經查證屬實影響車流正常續進行為。但因道路施工，則應以現場標誌為準。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一、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 二、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	處九千元。 累犯者視情節 第二次處一萬八千元。 第三次處二萬七千元。 第四次以上處六萬元。
二	滯留：公車於公車專用道(或公車優先道)或公車停靠區，待最後一名乘客上下車後逾十秒未駛離。			
三	違反驗票機使用及故障處理程序，及公車進離站未同時開啟前後門。			
四	未依核定時間或班距發車。			
五	一年內行車前未開啟車機設備或設定正確路線逾三次。			
六	一年內車未停妥即開車門或車門未關妥即行駛。			
七	行駛山區道路之公車違反「轉向軸之車輪不得使用翻修輪胎；非轉向軸之車輪，使用翻修輪胎者，應使			

	用經經濟部驗證合格之翻修輪胎」之規定。		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八	一年內抵達公車專用道(或公車優先道)或公車停靠月臺第一部公車，未行駛至前端停止線停車逾三次按次計罰。			
九	一年內行車影像異常或未提供影像逾三次按次計罰。			
十	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2 條規定。			
十一	過站不停：候車站區無其它車輛，車頭影像明顯拍到乘客且有招手攔車，公車未減速靠站且逕行駛離；候車站區有公車停靠，惟候車區公車非屬相同路線或後續行駛動線非完全一致時，公車未依序進站停等逕行內外側車道駛離。			
十二	擅自變更路線：擅自改道且遺漏一個站位。			
十三	擅自闢駛區間車。			處三萬元。 累犯者視情節 第二次處六萬元。 第三次以上處九萬元。
十四	行車人員於行車服勤中有互毆行為。			
十五	無故駛離公車專用道或優先道。			
十六	拒載老人或未依身(視)障服務標準作業程序。			

十七	無正當理由不讓乘客上下車，趕乘客下車或辱罵乘客。			
十八	每日行車超過規定速度之車輛數占本局抽查車輛數百分之五以上。			第一次處三萬元。 一年內第二次處六萬元。
十九	擅自變更(遺漏 2 站位以上)或增減營運路線。			一年內第三次以上處九萬元。
二十	非基於正當防衛理由，毆打乘客或民眾。			
二十一	駕駛人員酒後服勤駕車或服勤前有吸毒行為。			處九萬元並得吊扣該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三個月。
二十二	市區公車發生可歸責於業者之一般行車事故，一年內發生二人以下輕傷之行車事故			第一次處九千元 第二次處一萬八千元元 第三次處二萬七千元。 第四次以上處六萬元。
二十三	市區公車發生可歸責於業者之一般行車事故，一年內發生三人以上十四人以下輕傷或二人以下重傷之行車事故。			第一次處三萬元。 第二次處六萬元。 第三次以上處九萬元。
二十四	市區公車發生可歸責於業者之一般行車事故，一年內發生三人以上十四人以下重傷或一人死亡之行車事故。			第一次處九萬元。 第二次處九萬元並得吊扣該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 第三次以上處九萬元並得吊扣該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三個月。
二十五	市區公車發生可歸責於業者之重大行車事故，一年內發生十五人以上受傷之行車事故。			第一次處九萬元並得吊扣該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 第二次處九萬元並得吊扣該

				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二個月。第三次以上處九萬元並得吊扣該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三個月。
二十六	市區公車發生可歸責於業者之重大行車事故，發生十人以上傷亡或二人以上死亡之行車事故。			每次處九萬元並得吊扣該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三個月。
二十七	市區公車服務指標評鑑總成績，連續二期評鑑結果均為乙等，且後期成績較前期成績退步者。			處三萬元並得吊扣最高總營收路線車輛一輛牌照三個月。
二十八	市區公車服務指標評鑑總成績，連續二期評鑑結果均為乙等，且後期成績較前期成績退步，且前期評鑑中應改善之事項有一項單項成績未進步者。			處六萬元並得吊扣最高總營收路線車輛二輛牌照三個月。
二十九	市區公車服務指標評鑑總成績，連續二期評鑑結果均為乙等，且後期成績較前期成績退步，且前期評鑑中應改善之事項有二項以上單項成績未進步者。			處九萬元並得吊扣最高總營收路線車輛三輛牌照三個月，並得停止辦理最高受補貼路線下一年度之補貼申請。
三十	本期評鑑結果為丙等，但前期評鑑成績為甲等以上者。			限期一個月改善，逾期不改善或改善而無成效者，廢止最高總營收路線路權，並經公告或指定公車業者接駁。
三十一	本期評鑑結果為丙等，且前期評鑑成績為乙等者。			廢止最高總營收路線權，並經公告或指定公車業者接駁，並得停止辦理下一年度

				該業者之補貼申請。
三十二	連續二期評鑑結果均為丙等者。			廢止最高及次高總營收路線路權，並經公告或指定公車業者接駁，並得停止辦理下一年度該業者之補貼申請。
三十三	本期評鑑成績為丁等，但前期評鑑成績為甲等以上者。			限期一年改善。逾期不改善或改善而無成效者，則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並經公告或指定公車業者接駁。
三十四	本期評鑑結果為丁等或連續三期評鑑結果均為丙等者。			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並經公告或指定公車業者接駁。
三十五	路線積分負八分以下且高於負十二分者。			減少總配車額度二十輛，於該業者最近一次汰換車輛時執行汰舊不遞補新車，並抵銷路線積分負八分；但前揭最近一次汰舊不遞補新車無法於半年內執行者，應列管執行期程並抵銷路線積分負八分。
三十六	路線積分負十二分以下者。			廢止最高總營收路線路權，經公告或指定公車業者接駁，並抵銷路線積分負十二分。
三十七	一年內發生致人死亡行車事故未依新北市轄市區公車交通事故緊急通			第一次處三萬元。 第二次處六萬元。

	報，規定如附表二。			第三次以上處九萬元。
三十八	一年內發生致人受傷行車事故（致人死亡事故除外）未依新北市市區公車交通事故緊急通報規定通報。			第一次處九千元 第二次處一萬八千元元 第三次處二萬七千元。 第四次以上處六萬元。
三十九	一年內發生致人死亡行車事故未即採取救護措施並通知警察機關處理。			第一次處三萬元。 第二次處六萬元。 第三次以上處九萬元。
四十	一年內發生致人受傷行車事故（致人死亡事故除外）未即採取救護措施並通知警察機關處理。			第一次處九千元 第二次處一萬八千元元 第三次處二萬七千元。 第四次以上處六萬元。
四十一	其他非上述之違反事項，但經本局認定市區汽車客運業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情事。			視違規情節，處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備註：

一、違規業者如於文到一週內自動將車輛牌照繳存者，可縮短吊扣牌照期間三分之一。

二、連續二期評鑑結果均為乙等且路線積分低於負八分者，擇重處分，並抵銷對應之路線積分。

三、評鑑成績為丙等且積分權低於負六分者者，擇重處分，並抵銷對應之積分權。